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5.25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全資產及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因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由貸出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所稱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七)本公司依第二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內部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

生效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